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8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1 年 0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為輔導學生用心向學，促進優良讀書風氣，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任課教師應配合本要點，於每學期依學校規定之成績繳交期限前，上網完成成績輸入，期中成績需存檔、學期成績存檔且傳送，始完成學生成績繳交。
- 三、學生期中考成績以網路方式查詢，學期成績以郵寄方式通知學生或家長(監護人)。
- 四、教務單位統計學生期中及學期學習成效情形，將學生修習科目全數不及格之預警名單送交各系及導師進行輔導，預警制度實施方式如下：
  - (一)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單位列印前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一覽表及預警名單送交各系及導師，俾利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得以加強輔導。
  - (二)期中預警：教務單位於期中成績繳交截止後二週內，列印學生期中成績一覽表並統計預警名單，將資料分送各系及導師，並由導師處理學生之輔導事宜，必要時導師得另行通知家長，俾利落實預警機制。
- 五、導師對於成績預警之學生，應依其個別學習狀況給予適當之關懷與輔導，並於規定期限內至教職員資訊網填寫「學生輔導紀錄」，完成預警作業。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